

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33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 2025 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597 号），批准武平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建设用地用途

教育用地

三、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面积

征收武平县城厢镇凹坑村耕地 0.6277 公顷、园地 0.0749 公顷、林地 2.50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3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3233 公顷。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布后，城厢镇人民政府将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

如对本公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武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 日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
